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821號

聲請人即

被告 柯順隆

相對人即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陳冠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法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依相對人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聲請人非法人或商人，且上開約款係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聲請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，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。查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答辯，並就相對人之請求為實體上陳述，此有前揭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已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自不得事後爭執，故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

01 不應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黃進傑